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丛书

中国 新经济法

丛书编委会主任	王 河	刘定华
本书主编	王劲松	王远明
副 主 编	尹佐保	罗焕荣
	邹 渊	宋忠廉

中信出版社

《中国新经济法》编委会名单

丛书编委会主任:王 河 刘定华

本书主 编:王劲松 王远明

副 主 编:尹佐保 罗焕荣 邹 渊 宋忠廉

撰 稿 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河	王远明	王劲松	王连峰	毛为民
尹佐保	任兰英	李利君	刘定华	张艾清
张敬斌	陈婉玲	陈丽华	陈跃东	宋忠廉
吴保卫	黄扬波	邹 渊	郑少华	罗 燕
罗焕荣	周玉梅	周香琳	尚 斗	胡星生
郭云燕	霍中文	潘嘉玮	康玉琛	

撰 稿 单 位:

暨南大学	贵州民族学院
吉林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南开大学	河南财经学院
贵州大学	广东民族学院
湘潭大学	湖南财经学院
华侨大学	广东农业管理学院

编 者 的 话

为了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中国经济法学,宣传、普及经济法律知识,使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市场管理、生产经营的企业,学会运用经济法律进行有效的管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组织全国十三所大学联合编著了《中国新经济法学》一书。

全书共分六篇四十章。第一篇,经济法制原理;第二篇,企业经营法制管理;第三篇,市场运行法制管理;第四篇,政府宏观调控法制管理;第五篇,经济监督法制管理;第六篇,经济纠纷的法制管理。本书内容丰富、体例清晰、结构严谨、观点新颖、论述充分、资料翔实、文字精炼,具有新体系、新内容、新观点,是一本有特色的教材型专著。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的成果,被定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本书可作为财经、政法、外贸、工科、管理、成人教育院校的教材,也可供经济管理机关、政法部门、经济执法部门、生产经营组织有关人员参考。

参加本书编著的有:暨南大学王河(序言、第一、四、七、十五、十六、二十二章)、贵州大学吴保卫(第二章)、贵州民族学院毛为民(第三章)、华侨大学康玉琛、郑少华(第五章)、华侨大学陈婉玲(第六章)、湘潭大学黄扬波(第七章)、吉林大学尹佐保(第八、三十七章)、华南师范大学罗燕(第九、二十一章)、暨南大学胡星宏(第十章)、贵州民族学院邹渊(第十一、三十三章)、贵州大学周春梅(第十二章)、贵州民族学院张艾清(第十三、十七章)、河南财经学院司久贵(第十四、二十三、二十四、

二十六章)、湖南财经学院刘定华(第十八章)、河南财经学院王劲松(第十九、三十八章)、广东民族学院张敬斌(第二十章)、华南师范大学潘嘉玮(第二十五、二十六章)、湖南财经学院李利君(第二十七章)、河南财经学院霍中文(第二十八章)、湖南财经学院王远明(第二十九章)、湖南财经学院陈丽华(第三十章)、河南财经学院尚斗斗(第三十一章)、湖南财经学院周香琳(第三十二章)、河南财经学院宋忠廉(第三十四章)、河南财经学院郭云燕(第三十五章)、河南财经学院王连峰(第三十六章)、广东农业管理学院罗焕荣(第三十九章)、南开大学陈跃东(第四十章)。

全书脱稿后,召开了审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王河、刘定华、康玉琛、邹渊、王劲松、王远明、蔡立辉、贾邦俊、陈婉玲、宋忠廉、史小红、任兰英、李连叶、罗焕荣、罗燕、凌洁如、潘嘉玮、胡星宏、陶凯元、任宗理、张敬斌。

经集体讨论,分别修改,由主编王劲松、王远明,副主编宋忠廉、罗焕荣分别审改,由主编王劲松、王远明总纂,最后由编委会主任王河审定。

在组稿、调研、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局、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特别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中信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

序 言

——创建《中国新经济法》

中国经济法学是以我国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是研究经济法规、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执法体系三个部分。经济法学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学领域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为基础，对各种经济法律的历史和现状及其发展规律进行系统研究的应用基础科学，它既有理论方面的研究，又有应用方面的探讨；既有综合经济法律的研究，又有部门经济法律的探索；既有经济法制定方面的研究，又有经济法规实施方面的研讨等，从而构成了经济法学自身完整的体系。

经济法律的范围和内容广泛综合，因此，经济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内容也相当丰富。经济法学从大的范围来划分有：中国经济法学、外国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从中国经济法学分解来看有：经济法学原理、计划法学、统计法学、经济合同法学、企业法学、市场法学、基本建设法学、交通运输法学、能源法学、财政法学、金融法学、环境法学、会计法学、审计法学、科技法学、劳动法学、经济法制史学、经济诉讼法学、比较经济法学等。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基本上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经济法学原理的研究。主要研究经济和法律的关系，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法制的关系、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关系，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原则、本质、特征、作用，经

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及其特征,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国营、集体、个体、私营以及各种联合体的法律地位、财产所有权、产权、经营管理权、经济法律体系的构成、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等。

(2) 经济法律史的研究。主要包括西方国家经济法律制度史、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经济法律制度史、中国经济法律制度史、中国经济法律思想史、中国现代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及其发展趋势的研究等。

(3) 经济立法研究。主要研究经济立法体制、指导思想、原则,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立法,经济立法的计划性、统一性、超前性,中国式的经济法规体系的概念和特征,制定经济法通则,健全中国经济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加强地方经济立法,以及经济法规的整理、汇编和编纂等。

(4) 企业经营法制管理研究。主要研究国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公司法以及现代企业制度。

(5) 市场运行法制管理研究。主要研究市场经济管理法、房地产经营管理法、劳动管理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以及联合竞争与反垄断法等。

(6) 政府宏观调控法制管理研究。主要研究计划法、预算法、金融法、税法、基本建设法、农业经济管理法、交通运输法、商业管理法、科学技术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和对外贸易法。

(7) 经济监督法制管理研究。主要研究工商行政管理法、海关监督法、质量监督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8) 经济诉讼法的研究。主要研究经济调解法、经济仲裁法和经济诉讼法等。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自本世纪 20 年代初，德国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哥特史密斯的《帝国经济法》、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和 1924 年原苏联的哥依赫巴尔格的《经济法》、B. B 拉普捷夫的《经济法》和《经济法理论问题》及日本金泽良雄的《经济法概论》等专著相继问世，经济法学才出现于法学领域。我国对经济法学早有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法研究工作全面展开，尤其是近几年发展迅速，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是一个很有发展前景的学科。

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基础学科。我国经济法学的产生，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经济职能的需要而产生、发展的一门新兴法律科学。法学基础理论和政治经济学，是经济法学的理论基础。经济法学的基本内容、原则、体系，是从这两门学科中派生出来并升华为科学理论的。经济法学的发展，也必须以法学基础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的发展为指导。政治经济学是社会科学中的基础学科，法学基础理论也是法律科学的基础学科。以这两门基础学科为理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经济法学，当然也是法律科学中的基础学科。经济法学具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重要基础学科。

经济法学是一门边缘学科，主要表现在：一、经济法学与法理学之间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经济法学的理论，是法理学的原理与经济法的特殊性相结合的产物。二、经济法学与民法学、行政法学之间，是一种相互交叉的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统一性，决定了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在基本原则、法律范畴、法律制度等方面，存在着某些共性，其共性的理论成果可以为经济法学所借鉴。三、经济法学同经济学的联系十分密切。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这就决定了经济法的内容相对应的

理论因素，使之与法学理论融为一体，四、经济法学与自然科学也有密切联系。经济法学中的科技法学和环境法学，是在科学技术、环境科学和科技立法、环境保护立法中形成与发展起来的。

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一方面，经济法学所研究的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制度，是各种经济组织从事经济活动，处理经济关系的行为规则；另一方面，经济法学原理和部门经济法制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完善社会保障机制，促进改革开放，确保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重要管理工具，具有明显的实践性，对于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督法都有指导作用。所以说，在法学体系中，经济法学是运用范围最为广泛的学科之一。

三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这门科学的最基本方法，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把学习和研究建立在丰富可靠材料的基础上，要把在总结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体系，作为学习和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

由于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的综合的边缘学科，因此，在学习和研究时，要掌握它的特点，摸清其规律性的要求。

(1) 要掌握和运用经济学、法学和科技知识为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创造条件。由于经济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基础的边缘学科。它既涉及到经济领域，又涉及到科技领域和法制领域；而在经济领域中，它既涉及到生产力，又涉及到生产关系；既涉及到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又涉及到国民经济管理的几十个部门和企业管理中的各个方面；还涉及到国内经济关系和国外经济关系。而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由于科学技术本身就是生产力，因此，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同经济的关系日益密切，在经济管理中出现了现代化的科学管理，这些都是经济法学需要探索的新问题。所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不仅要懂得经济和法律理论，

而且需要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知识；才能正确领会和把握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2) 要掌握和运用经济法学原理，必须懂得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的关系。由于经济法是把行之有效的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经济政策规范化，因此，不懂得经济政策，是很难学好经济法学的。所以，必须学习和研究经济政策与经济法规的关系；特别是运用经济法学原理，研究现行的经济政策，在实践中总结提高，不失时机地把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经济政策规范化、定型化，运用经济法律保障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

(3) 把握经济法学的质的规定性，正确处理好它同相近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由于经济法同民法、行政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而它们又都是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因此，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规时，既要把握它们之间质的区别，又要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这样才能掌握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发生和发展的规律。

(4)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的方法，敢于探索，善于独立思考，不断拓展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法制建设中新经验、新问题。要在学习中，把全面通读和重点深入结合起来，运用经济案例来加深对经济法律的理解。由于经济法制是结构复杂的大系统，必须采用综合分析的方法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这是求得经济法制协调发展和探讨，繁荣经济法学的科学手段。

中国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我们学习研究它，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独立思考，敢于探索；立观点，创学派，走自己的路，为发展和繁荣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经济法学而努力奋斗！



丛书编委会主任：王 河

暨南大学、华侨大学、中国军事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经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横向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技术、法律研究会理事。长期从事中国经济法制和涉外经济法、中外企业集团研究，先后在国内外报刊发表 748 篇论文，出版 46 本专著。主要著作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中国经济法学》、《中国科技法学》、《中国联营企业法制管理》、《中国企业集团群体集约化经营管理》等。被选入《中国法学家辞典》、《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大辞典》、《中国当代名人大典》，被英国剑桥国际传记中心授予“国际名人勋位”和“有成就的国际学术带头人”称号，美国传记研究所授予“国际名人”称号，是国内外著名经济法学家。



本书主编：王劲松

河南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经济法制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论著有《经济法制教程》、《中国经济法概论》、《国际经济法》、《涉外经济法》、《法制基础知识》等。



丛书编委会主任:刘定华

法学硕士,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干事,湖南法学会副会长,华夏研究院经济与科技法研究所研究员。长期从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发表专业论文45篇,参加撰写出版的著作15本,主编著作6本。代表作有《不同发明保护制度的比较研究》、《中国票据立法的基本问题》、《票据法简论》、《产品质量法概论》等。



本书主编:王远明

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律文书》、《经济法典型案例评析》(副主编)、《论明末官宦经商对明初法制的破坏》、《高等财经院校经济专业的办学途径》等。

目 录

序言

第一篇 经济法制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地位作用	1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二、经济法的特征.....	8
三、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1
四、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8
一、西方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8
二、原苏联及东欧国家的经济立法	21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6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与作用	26
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原则	28
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原则	29
四、统筹兼顾中央、地方、企业、职工权益的原则	31
五、国家宏观调控与企业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32
六、责权利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33
第四章 理顺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关系	35
一、经济政策的概念和特征	35
二、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的关系	38
三、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 重要工具	42

四、理顺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的关系是经济法制改革的关键	45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49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9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50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55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7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	59
一、财产所有权的理论	59
二、我国现阶段的财产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62
三、财产经营权	64
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	67
第七章 中国经济法规体系	69
一、中国经济法规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69
二、建立和健全中国经济法规体系	71
三、经济立法的统一性和超前性	74
四、加强地方经济立法	77

第二篇 企业经营法制管理

第八章 国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3
一、企业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83
二、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85
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6
四、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	87
五、企业与政府的新型关系	88
六、企业依法转换经营机制	90
七、企业破产制度	91
八、违反企业法的责任	92
第九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95
一、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和特征	95

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97
三、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01
第十章 私营企业法	104
一、私营企业法的概念	104
二、私营企业的法定形式及法律特征	106
三、私营企业的开办、变更和关闭	108
四、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13
五、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114
第十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8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118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120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 出资方式	123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27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29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135
七、国家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管理	137
第十二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0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140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142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43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合作各方的 出资方式	144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146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147
第十三章 外资企业法	150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150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152
三、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出资方式	155
四、对外资企业的保护、监督和管理	156

五、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159
第十四章 公司法 ·····	162
一、公司和公司法·····	162
二、有限责任公司·····	164
三、股份有限公司·····	169
四、公司债券·····	175
五、公司财务、会计·····	176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77
七、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78
第十五章 现代企业制度 ·····	180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及其意义·····	180
二、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模式·····	183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题与对策·····	187

第三篇 市场运行法制管理

第十六章 市场经济管理法 ·····	193
一、市场经济管理法的概念和特征·····	193
二、市场经济管理法的地位和作用·····	197
三、坚持市场经济的法制原则·····	200
四、加快市场经济立法，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203
五、强化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对策·····	205
第十七章 房地产经营管理法 ·····	214
一、房地产经营管理法的概念和特征·····	214
二、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216
三、房地产开发管理·····	219
四、房地产交易管理·····	222
五、房地产产权管理·····	227
第十八章 劳动管理法 ·····	228
一、劳动管理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8

二、劳动管理	230
三、劳动合同	235
四、劳动争议的处理	237
五、违反劳动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40
第十九章 经济合同法	241
一、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241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4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48
四、无效经济合同	250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51
六、经济合同的管理	253
第二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56
一、涉外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法	256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258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61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涉外经济合同法的 责任	264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67
第二十一章 技术合同法	270
一、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	270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72
三、技术开发合同	278
四、技术转让合同	280
五、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82
六、技术合同的管理	285
第二十二章 联合竞争与反垄断法	287
一、经济联合法	287
二、企业竞争法制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293
三、反垄断法	301

第四篇 政府宏观调控法制管理

第二十三章 计划法	309
一、计划法的调整对象和原则.....	309
二、市场经济下计划的实现条件.....	311
三、计划工作程序.....	313
第二十四章 预算法	317
一、预算和预算法.....	317
二、预算管理机关及其职权.....	319
三、预算编制和审查批准.....	321
四、预算的执行、调整和决算.....	323
第二十五章 金融法	326
一、金融法的概念和金融管理体制.....	326
二、货币、金银的法制管理.....	329
三、信贷、结算的法制管理.....	331
四、外汇的法制管理.....	334
五、保险法.....	336
六、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38
第二十六章 税法	340
一、税法的概念及基本内容.....	340
二、我国现行税种.....	342
三、征税程序和法律责任.....	348
第二十七章 基本建设法	351
一、基本建设法的概念与原则.....	351
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353
三、基本建设的法定程序.....	357
四、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360
五、违反基本建设法的责任.....	363
第二十八章 农业经济管理法	365
一、农业经济管理法的概念.....	365